**于田县****黑木耳制菌及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于田县人民政府农牧兽医局的委托，对于田县人民政府农牧兽医局所需的黑木耳制菌及加工设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编号：**YTXNMSYJ-HMEZJ /JGSB-CG。

**二、项目名称及数量：**于田县黑木耳制菌及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分一个包，包括采购项目所需的黑木耳制菌及加工设备及配套附件一批的采购以及采购设备的制造、交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预算价：45179355.40元；（具体的数量、参数及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人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农牧兽医局。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能力；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还应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应具有采购需求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

（2）具有履行合同设备（或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至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及能提供采购设备（或产品）的紧急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其售后服务点，安装调试、维修或维护技术支持人员名录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凡愿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按上述第四条要求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均需原件，所有证件的公证件及其他形式，本次招标不予认可）准备齐全（并备全套加盖投标人鲜公章的以上证件复印件一份，以存备查），于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1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每日下午16:00～20:00时（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密封（封套上须注明：招标项目及包段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提交日期）一次性提交至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田市人民西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6层）报名，经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证件按要求进行审查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提交的资格证件不全或经审查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获取招标文件。

**六、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开户银行：于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19:00前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老政府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未及时换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12:00时，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老政府办公楼1楼）。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妍

联系电话：18690306898

传真：0903-7827812

地址：和田市人民西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6层

1. 采购人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农牧兽医局

联系人：李国亮

联系电话：15276001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于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成江/单晓宝

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1110

传真：0903-6811110

地址：于田县文化北路6号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